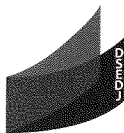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3 日第 929/E676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，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關注非高等教育學校系統的整體發展，致力完善教學環境。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—2040）》草案已建議規劃全澳性且獨立佔地的公用設施區，設置教育、康體、醫療、文化、社會及市政服務等設施。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落實尚需一定時間，在此過程中，土地管理會因應社會的不同需求，在落實永久用途前可作臨時使用。土地工務運輸局倘收到臨時利用土地申請，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，如條件適當，會將部分土地交予相關部門作休憩、康體或體育文化等公共設施用途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以下簡稱“教青局”）根據全澳學校的整體發展，在配合城市總體規劃及相關部門對用地規劃的要求下，努力改善學校的辦學條件。

在優化改善裙樓校舍的教學環境方面，教青局以善用公帑和教育資源為原則，與辦學實體和學校負責人保持緊密溝通，配合城市總體規劃和發展，分析學校整體規劃情況，結合學校校舍、招收學生對象等差異因素，在保障適齡兒童入學權利和不盲目擴大規模的前提下，按序落實改善裙樓校舍教學環境的各項工作，共商合適的解決方案。此外，教青局每年都會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支持各所學校進行各項校舍維修、因應教學需要而開展的工程及添置教學設備，以提供更優質的教育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特區政府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，按第3/2012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（以下簡稱《私框》）的規定，每學年頒授“卓越表現教師”榮譽。同時，按《私框》第十六條的規定，教學人員獲頒授“卓越表現教師”可作為提前晉級的條件之一。教青局通過社會傳播媒介公佈獲頒授教師的名單，組織公開表彰儀式進行頒授，以示對卓越教師的敬意及嘉許。獲此榮譽的教師會獲教青局邀請拍攝短片、主講教師培訓講座和工作坊等，向教育界同工分享教育經驗及教學理念，藉此鼓勵澳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教師不斷自我發展，成為良師之典範。教師能獲頒“卓越表現教師”，已顯示為非常高之榮譽，故未有計劃另外再以金錢作為獎勵。

代局長

龔志明

（副局長）

2021年9月24日